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颖江先生、刘威先生、赵向阳先生及原独立董事王思鹏先生、庄行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71.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00%；实现营业利润 7,554.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31%；实现利润总额 11,94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15%。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46,513.4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586,652.6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8,665.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617,071.94 元，减去派发 2014 年现金红利 7,325,570.15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619,489.14 元。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3,022,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860,456.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管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技术更新，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财务信息，拟对孙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管网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中管网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为15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孙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6 年度拟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的申请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2016 年度以内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贷款合同。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